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員：

陳炎光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安泰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黃金池先生，MH，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袁國強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陳婉嫻女士，SBS，JP  
黎榮浩先生

列席者：

|          |               |          |
|----------|---------------|----------|
| 蕭偉全先生,JP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鄒愛宏先生    | 黃大仙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伍莉莉女士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社會福利署    |
| 徐金龍先生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 房屋署      |
| 盧錦欣先生    | 總工程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區兆峯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 運輸署      |
| 林學禧先生    |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何明棠先生    |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馬韻然女士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何知行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 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彭淑華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 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唐慧蘭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秘書：

|       |             |          |
|-------|-------------|----------|
| 林詠詩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的特別會議，並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蔡植生先生出席會議，以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徐金龍先生代表宋張敏慈女士出席會議。

2. 由於是次特別會議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第八次會議，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續議事項進展報告將連同是次會議的相關資料一併提交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及備悉。

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特別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 一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3 號)

4. 主席請與會者留意，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連同開會通知書，將民政事務總署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介紹文件及計劃指引送交各議員參閱；隨後以秘書處準備的投影片輔助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i)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
- (ii) 每區可推行一至兩項具規模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並必須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 (iii) 社區重點項目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部份，而每個項目的財政限額為三千萬元至一億元之間；
- (iv) 項目由區議會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推展、宣傳及監察，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 (v) 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
- (vi) 區議會應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決定社區重點項目；及
- (vii) 項目詳情必須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查和正式批核，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啟動申請撥款程序。

5. 蕭專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i) 2013 年《施政報告》中第 192 段提出，特區政府計劃增加各區議會的資源，提高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並研究加強區議會參與處理地區問題及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之外，計劃今年為每區額外預留一億元，即總共十八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讓區議會在今屆任期內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 (ii)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即文件中的附件)第 2 段，區議會應考慮項目是否切合區情，具相當規模、具持續性、有明顯及長遠效益，以及能否有效運作和管理；而社區重點項目可兼具工程和非工程部份；
- (iii) 此項計劃的目標是希望能盡快開展各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並視乎情況，爭取在今屆區議會任期之內完成；
- (iv) 由於每個項目的財政款額須介乎三千萬元至一億元之間，每區可考慮利用撥款進行一至兩個項目；
- (v) 該計劃有別於區議會的小型工程計劃，經常性開支(例如維修及管理等的)需求應納入提交立法會的撥款申請內；若由政府部門推展工程或工程部份，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負責管理/維修的部門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發放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款項，無需由區議會承擔；

- (vi) 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款項需包括工程建造費、顧問費、工程應急費、社區參與活動籌辦費、所有有關項目推展的人手及宣傳費等；在預算工程費用時，區議會須預留足夠的備用金(大約 15-20%)作應急用途，及適當的款項(例如 10%)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因此工程部份的款額上限約為八千萬，實際數額則有待區議會的決定；
- (vii) 政府會為民政事務總署預留兩億元，協助各區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進行所需的初步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款項需經民政事務總署按每區的需要審批；
- (vi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分工如下：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會將獲批的款項分發給各區區議會，並負責監察計劃推行的情況；
  - (b) 區議會負責提出項目建議、決定項目的合作伙伴、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回應持份者的關注事項並爭取其支持、監察項目實施的情況及評估項目成效；及
  - (c) 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區議會制定詳細項目建議、進行相關諮詢、議決技術及程序的事宜、擬備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建議書(包括項目的範圍、預計費用、實施時間)及按既定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審批、推行項目、跟進項目實施情況及評估項目成效；
- (ix) 在第一輪制訂概括建議後，如獲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區議會可申請利用民政事務總署的兩億元撥款委聘顧問研究項目及制定詳細的報告書，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x) 計劃的撥款申請須按情況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視乎項目的性質，區議會主席/區議員及伙伴機構的代表或會被邀請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介紹項目及解答議員的提問；及
- (xi) 區議會必須全力監察每項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推行、財政及果效，審閱有關項目的經常性報告和最後報告，及進行實地考察，亦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跟進項目的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將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督導委員會，密切檢視十八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並提供有關協助。

6. 由於距離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時間不多，蕭專員請各位議員齊心協力，盡快決定在黃大仙區內推行的項目及概括範圍，以爭取時間在限期前做好初步建議書。

7. 主席感謝蕭專員詳細的介紹，並請各位議員就計劃的內容查詢或提出意見。

8. 黃國桐議員查詢「非工程項目」的定義。蕭專員回應「非工程項目」是指「非基建工程」的項目，例如社區活動，而非類似沙中線或興建游泳池等基建工程。

9. 副主席欣悉政府回應地區需求，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現時區議會經常礙於欠缺資源的緣故，難以推展大型的地區項目，他相信隨著計劃的開展，區議會在管理地區事務上可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讓區議員迅速回應居民的需求。幾年前，政府將權力下放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反應和效果理想。但由於該項計劃是新的嘗試，部份工程從規劃、諮詢、撥款到興建需時數年，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調亦有待加強。希望今次推行這項計劃時，政府可以汲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經驗，盡量做好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令區議會建議的工程可盡快開展及落實。

10. 莫健榮議員表示歡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因以往區議會曾因資源問題而未能落實一些工程項目。他查詢這計劃的撥款是否一次性，其後的維修等經常性費用會否要由區議會承擔；另外，由於提交初步建議書的時間十分緊迫，他認為議員未必能及時掌握每項工程細項的估算費用，希望得悉計劃在現階段如何運作及怎樣處理輕微超支的情況。

11. 主席就莫議員的關注的事項提供有關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於特首發表 2013 年《施政報告》當日為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進行了一場與民政事宜有關的簡報會，他得悉計劃為每區預留的一億元撥款是一次性的；另外，如選擇推行工程項目，而合作伙伴為政府部門，區議會便無需跟進往後的經常性開支預算。按照政府處理大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程序，項目一經審批，政府便會在落成啟用後為有關的部門發放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如選擇推行非工程項目，例如墟市等活動，區議會則須在一億元的款項中撥出款項支付有關的經常性開支。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有限，主席初步理解盡早提交建議書可獲優先處理，因此希望可盡快議決初步的項目建議，以加快展開項目的步伐。

12. 至於胡志偉議員查詢是否有一些項目的建議供議員參考，以便討論應在區內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或以怎樣的方式進行議決，主席認為計劃的性質大致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的職權範圍，而且由籌備至完成期間會涉及一系列的工作及程序，需要作較詳細及專注的討論，因此建議各位議員考慮將這項計劃的工作交由設管會負責跟進，並同意設管會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9 至 45 條的規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設管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如最後所選的項目性質不在設管會的職權範圍內，可將項目的跟進工作交回黃大仙區議會再作決定。

13. 黃國桐議員補充，他認為應運用撥款推行非工程項目，以善用資源，因工程項目可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透過有關的政府部門申請撥款。

14. 就黃國桐議員的意見，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向各議員講解區議會透過政府部門申請撥款進行大型工程(例如興建黃大仙廣場上蓋)時所遇到的問題。林先生解釋根據現時的撥款程序，如透過康文署進行款額估算超過三千萬

元的工程，必須先獲得民政事務局原則上的同意，然後與建築署商議申請撥款的細節，並需在政府部門之間爭取資源；以興建黃大仙廣場上蓋的工程為例，雖然該建議於康文署的康樂事務部已被選為十八區內首個須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並已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支持，又透過建築署分別以兩個途徑申請撥款，但卻未能成功，希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可解決部份資源不足的情況。

15. 蘇錫堅議員歡迎政府推出這項為市民而創建的撥款，雖然撥款數額不多，但黃大仙區議會一向有共識推行受惠大眾的工程，希望可善用為每區預留的一億元撥款及民政事務總署兩億元的部份款項。

16. 陳偉坤議員贊成主席建議於設管會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這計劃的一億元撥款。他認為區內已推行不少地區小型工程，但缺乏資源推行大型而具代表性的工程，例如連接摩士公園和為黃大仙廣場興建上蓋及舞台等，希望可善用這一億元撥款在區內設置具代表性的設施，以達致明顯的成效。

17. 主席總結議員同意由設管會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並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提供協助。議員可加入小組，共同為該計劃提出建議、擬訂具體的項目細則及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主席請設管會在日後的會議進展報告向黃大仙區議會交代計劃的進度。

## 五 散會辭

18. 主席宣布特別會議結束。

19.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